# 国际货运代理运输合同

**合同号：SDGI-越南-20250501001**

**甲方：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  |  |  |  |
| --- | --- | --- | --- |
| **甲方：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 **（盖公章）** |  | **（盖公章）** |  |
| **日期：2025年5月1日** | | **日期：2025年5月1日** | |

**总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_Toc107924273)** [3](#_Toc107924273)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服务要求](#_Toc107924274)** [3](#_Toc107924274)

**[第三条 双方职责和义务](#_Toc107924275)** [5](#_Toc107924275)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_Toc107924276)** [7](#_Toc107924276)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_Toc107924277)** [9](#_Toc107924277)

**[第六条 合同暂停、终止及变更](#_Toc107924278)** [10](#_Toc107924278)

**[第七条 不可抗力](#_Toc107924279)** [11](#_Toc107924279)

**[第八条 争议解决](#_Toc107924280)** [12](#_Toc107924280)

**[第九条 其 他](#_Toc107924281)** [12](#_Toc107924281)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术语定义和解释

下列术语用于本合同具有如下含义(单复数将具有同等含义)：

* + 1. “甲方”即运输合同托运人，是指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发光网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光网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光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瑞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2 “乙方”是指投标的中标方，即运输合同承运人。

1.1.3 适用法律和法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合同履行可能涉及的第三国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本工程具有管辖权的合法公共当局的所有规章，包括依据这些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本工程具有管辖权的合法公共当局的所有规章等取得实施本工程可能需要的所有许可、执照和批准。任何由于甲方未能遵守本款规定造成的后果以及可能产生的费用应由甲方单独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能遵守本款规定造成的后果以及可能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单独承担。

1.1.4 适用标准、规范：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须完全满足总合同中有关要求。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合同范围

2.1.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范围为特发信息2025年度国际物流运输的物流及保险服务，物流及保险服务方式为甲方仓库到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具体以每票货物要求的服务项目为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装运国际运输工具前的物流服务：包括港口货柜装卸车、仓储、订舱、报关报检以及其他相关海关事项等；

(2) 海运：从发运港至指定目的港/仓库的海运；

(3) 空运：从中国机场至指定目的国机场/地址的空运

(4) 陆运：从工厂至指定仓库

(5) 我方有权更换破损、变形、有异味等不符合装箱条件的货柜，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拖车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6) 针对内陆港口，海运和境外陆运物流保险服务，办理货物的海陆联运一切险；

(7) 应保证在货物到港前通知目的港收货人安排接货，协助收货人在目的港完成换单手续，不得无故扣货, 因中标方拖延或其它原因导致额外目地港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8) 针对DDP交付服务，在目的国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及时帮我方将货物办理海关清关手续并完成派送

2.1.7.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货物运输动态报告并提供境外收货人提货情况。

2.2 对乙方的服务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优质服务，负责将货物安全、完整、准确、及时地运抵指定交货地。

**第三条 双方职责和义务**

3.1 甲方职责和义务

3.1.1 甲方提前将下一批次待运货物的发运日期、货物总量、货物的详细信息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合适的航次。

3.1.2 甲方在接到乙方的订舱单后，在订舱单要求的时间内通知乙方将货物运送到指定的港口/机场/车站。

3.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应从甲方工厂装货开始到指定目的地交货，期间如产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1 货物装运

3.2.1.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备货情况和计划出运日期，积极满足甲方货物的装运要求。特殊情况视实际而定。货物在卸车、仓储、装船/机/火车、运输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的由乙方承担，运输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由乙方负责投保，因此该部分应在报价时考虑清楚,如运输过程中货物受险，无论保险是否100%理赔，乙方均应承担其所承运货物的全部责任和损失赔偿。

3.2.2 承运工具作业

3.2.2.1 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的出运计划及时订舱，安排适航适货船舶/航班/班次，以确保甲方货物能按时装运。

3.2.2.2 乙方应严格遵守，所装货物不得无故转船/转机。

3.2.2.3 乙方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安全运至指定目的地。

3.2.2.4 货物装船/装机作业全过程，乙方须确保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海运装船/空运装机的一切相关规定，因违反上述规定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2.3 通 关

3.2.3.1 乙方负责及时办理起运地的通关事宜，包括报关、转关、商检换单、卫生检疫以及货物查验等，乙方承担正常的一般贸易报关费，特殊费用需及时向甲方反馈并进行费用申请。但因甲方过错等原因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负责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2.3.2 如乙方发现货物或单证有瑕疵，应尽力弥补以确保货物的顺利通关。

3.2.4 目的地协助。

3.2.4.1 乙方需协助收货人办理清关过程中与船司/航空公司的沟通，如果船只不能直接靠岸或航班不能着陆，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驳船费和转运费等所有费用。

3.2.4.2 乙方应充分了解目的地的海关清关程序，非甲方或收货人因素导致的滞纳费用，由乙方承担。 3.2.4.3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人员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并在卸货结束后的3日内，提供卸货凭证、理货报告与收货人之间的移交证书及合法交付货物等相关文件。该卸货证明能够真实证明货物在目的地的卸货情况、货物状态、交货情况。

3.2.5 其 他

3.2.5.1 乙方应在货物装船两天内或起飞后当天，向甲方签发合乎甲方要求的全套单证。

3.2.5.2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装、卸、运安全，乙方应该购买相应保险。

3.2.5.3 乙方负责积极协助甲方与海关、港区和商检部门的工作联系，以利于甲方开展工作。

3.2.5.4 乙方负责提供与信用证（如有）内容相关的运输单证。

3.2.5.5 乙方须根据《进出口税则》规定的目录条文，《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所确定的归类总规则、类注、章注、品目注释，以及《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所规定的子目注释，由甲方提供准确的货物信息，参考海关总署发布的商品归类决定，对甲方所有进出口货物进行商品归类，并归入相应的税则号列。

3.2.5.7 负责其它需乙方办理的事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

4.1 合同价格

4.1.1 每次价格按照“询价比价”结果执行。

4.1.2 “询价比价”总费用为从托运人工厂交货起，至托运人指定目的地。投标人的所报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工厂拖车费用、发运港港杂费、发运港至目的地的运费、国内出口报关费用、保险税率、不可预见费等。其中港杂费包括但不限于：制单费，绑扎固定措施费、集装箱箱使费、集装箱返空费用、保安费等所有费用。

如还有其它上述中未列出的费用，请在投标文件中表述出，否则视为所有费用已涵盖。

4.2 支 付

乙方在货物开船后按月开具增值税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天内支付费用。

4.3 终止付款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严重不能满足要求，尤其是在航次安排、交货时间和单据交接方面不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项下的任何付款，且有权终止本合同。无论本合同在任何时候被终止，甲方没有义务继续支付终止以后的任何款项。若工程发生延误或重大变更，支付进度由双方商定的基础上另行商议。

4.4 未付款项

如本合同发生终止情况，乙方有权得到终止日前为本工程进行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有凭据的，甲方尚未支付的款项，但这些价款必需经过甲方认可。终止合同前的最后付款是在上述认可后，并已由乙方将其所有权和利益(包括本合同的法律权利)完全转让给甲方且以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作为先决条件的。终止时的未付款项将不包括合同终止日后存货的运费，但甲方在乙方提交合理、有效证明并经过甲方确认后支付乙方为保护、照管存货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合同终止时甲方对乙方的唯一责任为支付合同终止日前按照本合同第4.1条约定应予支付的未付款。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情况下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在乙方严重违约的时候，甲方没有任何义务支付任何合同价款，乙方对严重违约的抗辩按本合同第八条款来解决。 4.5 扣 款

由于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其他人的原因造成的任何增加费用，甲方从乙方的该阶段应收款项中扣除。事先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在每笔对乙方的付款中扣除任何由于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其他人的原因导致的对甲方的损害赔偿款、甲方的垫支款和其它费用。

4.6 付款或使用并不等于接受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阶段付款或其它款项，或经乙方同意对设施的使用并不构成甲方接受乙方在本合同下进行的任何服务，也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在缺陷责任期内仍视作本合同服务的重要阶段。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航次违约条款：

5.1.1 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通知后，应在2天之内给予明确的书面回复。如果乙方在3天之内不予书面回复或者无法按照甲方订舱要求提供相应的运输，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安排运输事宜，乙方必须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同时承担所有的运杂费以及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额外费用；

5.1.2 乙方根据甲方的订舱通知向甲方预报舱位安排，经过甲方确认后，视为双方就该航次达成约定，如装运船只/飞机无法按照约定的日期到目的国且已装货准备就绪，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安排运输事宜，乙方必须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同时承担所有的运杂费以及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5.1.3 虽然装运船只或飞机无法按照约定的日期到港，但甲方因难以找到替代船舶或飞机而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该航次运输义务时，如果乙方船只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日期后10天仍未到港，则甲方有权扣留保函的全部担保金额，并且有权终止合同。如果保函担保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则乙方应该另行进行赔偿；

5.2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应负责免费将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目的地；因此造成交货期延误的，乙方应按5.1.3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在乙方责任期间内，货物遭损坏、短缺、灭失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出口货物的运输等费用、乙方应赔偿甲方的违约金、律师费等损失和费用。开船前由乙方按甲方出货货值的1.1倍代购保费，如保险公司未能全额赔偿损失，甲方将按运费的三倍进行赔付。

5.4 如果乙方出现上述违约事项或按合同规定应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将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从履约保函或向乙方的任何一笔付款中予以扣除。该类扣款行为不应成为乙方拖延、暂停或终止合同责任和义务履行的借口,乙方也不得拖延、暂停或终止正在进行和将要进行的工作。如若发生上述情况或其他本合同未列明的情况，导致甲方交货期的延误，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支付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费用。

5.5 因甲方签订的总合同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导致本合同变更或终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第六条 合同暂停、终止及变更**

6.1 在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甲方有权根据总合同的变化情况在任何时候暂停履行本合同。

6.2 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保管全部货物免遭任何损坏、灭失。如由于乙方原因发生暂停，乙方应该承担一切责任。

6.3 如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3.1 乙方单航次实际到达起运港的航次没能满足甲方要求达到7天；

6.3.2 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其他人的原因，导致各航次货物实际到达目的地或交货地比合同约定的到达日期累计延迟达到20天；

6.3.3 乙方在装货港集港、目的地卸货等方面协调不力，对现场工期造成严重影响；

6.3.4 乙方出现或势必出现破产、无力清偿或停业清理等情形，无法继续执行本合同；

6.3.5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严重损害甲方的利益；

6.3.6 乙方任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6.4 如出现下列情况，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4.1 甲方出现或势必出现破产、无力清偿或停业清理等情形，无法继续执行本合同；

6.4.2 甲方未能根据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严重损害乙方的利益；

6.4.3 甲方任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6.5 享有终止权的一方提前7天向他方发出终止通知，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因终止而造成的损失。

6.6 甲方可随时提出终止本合同，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将给予补偿。

6.7 甲方有权根据总合同的变化情况通知乙方对其服务和工作范围进行任何变更，乙方应接受这些变更。

6.8 当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且乙方无法按照合同价格执行时，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与乙方进行议价，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有权暂停当前合同执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

(1) 地震、洪水、台风、疫情等规模巨大的自然灾难。

(2) 核燃料、核废料、核爆炸引起的核辐射污染。

(3) 现场大规模罢工和民众骚动,承包商、分包商雇员组织的除外。

(4) 疫情原因导致的封城。

不可抗力执行的执行条件是：发生的事件经甲方按照对外合同与甲方沟通后经甲方认可，且甲方与甲方的对外合同中不可抗力条款开始执行，甲方按照对外合同给予乙方不可抗力的免责许可后，甲、乙双方的相应条款方可执行。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事故而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受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尽量弥补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可适当延长履行的限期，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有效书面证明。

7.2 受事故影响方应在24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通知对方，并迅速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7.3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方应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他方。 7.4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任何原因引起的对外合同终止，本合同可被终止。乙方应协助甲方编制甲方要求的、为对外合同及本合同终止所可能需要的支持性文件。甲乙双方将以对外合同终止的处理结果与原则为基础，协商处理本合同终止事宜。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通过协商的途径解决。

8.2 如双方协商不成，则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向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8.3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其 他**

9.1 检 查

乙方在签署合同前，应对装运港和目的港的港口条件及其周围情况必要的了解和调查。包括：自然条件、地形与道路、劳工条件、政治和经济环境等并做出判断，并得出存在的困难和危险不影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9.2 合同的补充、修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将根据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以及国家法规或政策的任何变化，对本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合同包含双方就合同内容达成的补充合同。若有修改、补充，都应是书面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即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签署后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效力。

9.3 专有信息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和乙方将认为，相互交换专有机密资料是必要的，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和规格等。双方同意对一方(“传递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书面的且指定或注明为专有的文件或本质上是专有或机密的文件予以保密，包括本合同(统称“专有信息”)。

因违反此保密义务引起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9.4 条款有效性 在解释本合同各条款时，本合同某一条款按照准据法被认定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除非该无效条款已使得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该方或另一方而言失去必要性。

9.5 一方在未能取得他方的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